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遵義東路31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3,316,744,6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額3,561,078,000股的93.14%，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會議選舉焦海坤、徐豐利、施建勛、張興福、倪慕華、蘭雲升、姜吉祥、徐元祥、陳於財、王俊峰、趙永進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鄒海峰、楊繼鋼、閔偉東、李樹民先生為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同時對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進行修改。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龍潭區遵義東路31號召開二零零零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一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3,299,391,49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2.65%，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形式批准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和二零零一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否決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龍潭區龍潭大街9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一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2,433,336,792股，佔公司總股本68.33%，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會議以普通決議的形式批准了正式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擔任本公司境外、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批准關於從控股股東購買原油和原料、向控股股東銷售汽油、柴油、石化產品和其他產品的關聯交易議案；批准關於有償使用控股股東委託貸款的議案和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分別刊登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六月二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香港《文匯報》及《Hong Kong iMail》。